

新美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

- 一、 開會時間：113.01.17
- 二、 地點：民族資源教室
- 三、 主席：黃奕仁校長
- 四、 紀錄：石楚緝
- 五、 出席人員：應出席 15 人實出席 14 人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姓名	簽名
黃奕仁	
林淑琍	
蘇吉興	
石楚緝	
陳國貿	
李彥妃	
吳珍妮	
蔡佑澤	
李怡陵	
莎瓏.巴拉拉斐	
莊美玲	
楊淑萍	
洋國華	
莊韻如	
方敏全	

六、會議議題：

(一)、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今天召開本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此次開會重點針對以下三點進行討論：

1. 規劃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2. 校訂課程討論是否修改調整 111 學年度校訂課程作為 113 學年之校訂課程。
3. 規劃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希望各位委員提出您的看法，以做成決議，謝謝！

(二)、報告事項：

1.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部定課程之規劃

學習階段 學習節數	I	II	III	
	新課綱	新課綱	新課綱	新課綱
領域學習 節數	維持 20 節	維持 25 節	26 節	26 節
彈性學習 節數	(2-4 節) 3 節	(3-6 節) 6 節	(4-7 節) 5+1 節	(4-7 節) 5+1 節
總學習 節數	維持 23 節	維持 31 節	維持 32 節	

2.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領域學習節數規劃

①一、二年級：

- a. 語文：7 節
數學：4 節
生活：6 節
健康與體育：3 節
- b. 沒有綜合活動課程

②三、四年級：

- 語文：7 節
三年級數學：4 節
四年級數學：4 節
三年級綜合：2 節
四年級綜合：2 節

③高年級：

- 五年級綜合：2 節(新課綱)
六年級綜合：2 節(新課綱)

3. 本土語言教學應排在「語文領域」，不得編入「彈性課程」。
4.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書法課程至少 4 節、環境教育每學年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每學年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 4 小時、生命教育請各位老師在附件四中依規定標示。
5. 減授節數說明：(依據 109.06.10 府教幼字第 1090127335 號辦理，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實施。)
 - * 教導、總務主任每週 6 節。
 - * 組長每週授課 12 節。
 - * 午餐秘書依授課時數規定減 2 節課每週授課時數為 14 節。
 - * 網管老師依照規定減 2 節課，每週授課時數為 14 節。
 - * 導師每週授課節數 16 節。
- 7.113 學年三~六年級每週三節的藝術領域之音樂與美勞課程安排如下：
 - * 上學期 音樂每週 1 節、美勞 2 節
 - * 下學期 音樂每週 2 節、美勞 1 節

七、討論議題

議題一：討論並規劃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職 掌	姓 名
召集人	黃奕仁
副召集人	林淑琄
設備組主任	蘇吉興
執行幹事	石楚緝
語文領域召集人	林偉琪
數學領域召集人	莎瓏
自然領域召集人	蔡佑澤
社會領域召集人	吳珍妮
藝術領域召集人	陳國貿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楊淑萍
綜合領域召集人	李怡陵
生活課程召集人	莊美玲
家長會長	洋國華
家長代表	莊韻如
社區代表	方敏全

決 議：

	同 意	不 同 意
票 數	14	0

議題二：是否修改調整本校 111 學年校訂課程計畫做為 113 學年之校訂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目前已完成兩套校訂課程計畫，分別為 110 學年校訂課程計畫及 111 學年校訂課程計畫，請討論 113 學年課程計畫是否以 111 學年校訂課程計畫進行部分修改。

決 議：

	同 意	不 同 意
票 數	14	0

議題三：討論 112 學年課程評鑑計畫。如附件。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票數	14	0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15:30

承辦人：

主任：

校長：